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石门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采 购 人：石门县农业农村局

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726000198

委托代理编号：HNJQ-CG-20260012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谨谦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通知.....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49

第一章磋商通知

石门县农业农村局的石门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证明材料参与资格审查，并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石门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726000198
委托代理编号：HNJQ-CG-20260012
供应商来源:网上公开征集
采购项目用途、技术要求、名称及预算：

分包号	包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预算金额(元)
1	高素质农民培训包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0000.00
2	高素质农民培训包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20000.00
3	高素质农民培训包3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80000.00

采购项目的主要需求及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包/品目号	标的物名称	标的主要需求		
		技术	服务	合同条款
1	高素质农民培训包1	详见磋商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
2	高素质农民培训包2	详见磋商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
3	高素质农民培训包3	详见磋商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否	否	否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2.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2.2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包 1、包2、包3: 无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文件售价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2026年10月16 日--2026年10月22日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hunan.gov.cn>) 自行下载。其下载的磋商文件与书面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址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26日9时30分

4.2 开标时间: 2026年10月26日9时30分

4.3 开标地点: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芷兰街道沙河社区金叶花园小区紫菱路1380号 (湖南谨谦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五、其他说明:

1.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工作, 切实落实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制度, 根据《常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常德市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常财办发[2021]13号) 文件精神, 本项目取消保证金;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 石门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常德市石门县楚江街道渫阳社区闫新港路30号

联系人: 丁主任

电话: 19350695956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谨谦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桃林路661号 (双创大厦301号)

联系人: 朱先生

电话: 0736-7702048

第二章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 第1.1款	采购项目	石门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第二章 第2.1款	采购人	石门县农业农村局
第二章 第2.2款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谨谦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章 第2.3款	供应商的邀请 方式	■（1）发布邀请公告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磋商文件获取 方式	由各供应商自行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hunan.gov.cn ）下载磋商文件。
第二章 第3.1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二、特定资格条件： 包1、包2、包3：无
第二章 第6.1款	联合体形式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第二章 第6.2（3）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 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 第7.1款	现场勘察	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第二章 第8.1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	------	--------

第二章 第9.1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 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 其他。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3) 两型产品；(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5) 其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的，应给予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underline{\quad}$%。 (2) 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应给予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underline{\quad}$%。 (3) 采购产品为《湖南省政府采购两型产品目录》最新一期目录内的，应给予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underline{\quad}$%。 (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①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 ②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underline{\quad}$%。 ③给予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underline{\quad}$%。 (5)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企业。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	------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法》文件，对残疾人企业的政府采购给予支持政策，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 第10.2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二章 10.3款	最高允许偏离项数	/
第二章 第12.1款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 第16.4款	采购项目预算	1280000.00元（一包580000.00元，二包420000.00元，三包280000.00元）
第二章 第18.1款	保证金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制度，根据《常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常德市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常财办发〔2021〕13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保证金。
第二章 第19.1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第二章 第20.1款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均须胶装成册）；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U盘储存，PDF格式，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单独密封）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 第21.2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石门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响应文件（并注明包1或包2或包3）</u> 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726000198 委托代理编号：HNJQ-CG-20260012在2026年10月26日9时30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	-----------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	------	--------

第二章 第21.5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芷兰街道沙河社区金叶花园小区紫菱路1380号（湖南谨谦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磋商		
第二章 第30.1款	磋商方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二章 第36.1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hunan.gov.cn)
第二章 第38.3款	履约担保	/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 第40.1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按百分比收取），支付标准：按石财通[2021]18号文件的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第二章 第42.1款	其他规定	/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磋商文件自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磋商文件提供期限及下载网址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3.1.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请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凭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8.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本章第36.1款指定的媒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予以扣除。

10. 偏离

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0.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10.3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项数之和 ≥ 5 项将导致无效响应。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磋商通知

第二章磋商须知

第三章磋商办法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

11.2本章第12.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1.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在本章第12.1款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12.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澄清更正采用“网上澄清更正”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将在常德市政府采购网、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关注常德市政府采购网

（<http://changd.ccgp-hunan.gov.cn>）上发布的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本，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3) 服务方案
- (4)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5)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清单及有关证明材料
- (6)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7) 报价一览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9) 最后报价

15.2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12.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1.1款的有关要求。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超过采购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16.5 异常低价响应程序：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X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X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X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8. 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本章第12.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第8款规定交纳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19.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8.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本章第12.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或未按本章第29.5款规定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12.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0.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0.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0.4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必须提交电子文件U盘一份，电子文件须为加盖公章的PDF格式，并能正常读取、拷贝。电子文件须包含响应文件与报价文件（第一次），所递交的电子文件必须与递交的响应文件完全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最后报价由各供应商先行加盖公章，不须装订入响应文件中，由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带至磋商现场，磋商后填写，请各供应商先行加盖单位公章。

21.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4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或混装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供应商在本章第12.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3.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12.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3.2 在本章第12.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4. 磋商程序

供应商资格审查、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审查）、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其中，磋商按本章第29.1款或者第29.2款情形进行。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进行核查；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对报价进行评价、根据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26. 供应商的资格核查

26.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核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7. 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 符合性审查

28.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8.2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报价（折扣率）一览表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要求的；

（5）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档不符合本磋商文件20.4规定的；

（6）供应商未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通知3.4款规定要求提交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原件的；

（7）不符合磋商文件★条款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或符合本磋商文件其他无效响应条款规定的。

28.3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9. 磋商

29.1对于本章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

当根据本章第26款、第28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9.2对于本章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

根据本章第28.1、28.2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3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20.3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9.4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9.5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8.4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9.6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29.5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0. 磋商方法

30.1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标准和磋商因素，由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0.2磋商因素：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

30.3磋商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磋商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30.4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本项所称磋商报价为按本章第30.2款规定评价后的磋商报价。

30.5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前附表**规定调整。

30.6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3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1磋商小组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1.2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外，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为3名。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2.3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30条的规定。

33. 磋商的特殊情形

33.1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4.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3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33.1款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或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按百分比收取），支付标准：按石财通[2021]18号文件收取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磋商办法

一、磋商方法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磋商因素：技术、商务、报价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

磋商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磋商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磋商报价

高于采购人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本项所称磋商报价为按第二章第30.2款规定评价后的磋商报价。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前附表规定调整。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二.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候选供应商外，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为前3名。

三. 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最后报价确定遵守第二章第30条的规定。

四、附评审表格

附表1: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资格检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4	5	6
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他组织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图片，最多可上传20张，提供项目实施相关的设备，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场地照片、完成能力承诺书、与本项目相关连的专业人员证书）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根据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精神，供应商既可提供缴纳证明也可用承诺书替代）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8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清单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有效期内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清单截图						
9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结论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成员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与磋商的；串通磋商的；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 （2）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3）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的；
- （4）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者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瑕疵的；供应商不能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为合格供应商的；
- （5）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其它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资格性规定的。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附表2: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4	5		
1	有效性	是否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是否正确密封、签署、盖章							
2	完整性	响应文件的组成是否完整（包括响应文件、电子档 U 盘）							
		响应文件的格式							
3	实质性响应	报价是否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服务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条款							
4	结论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成员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或关键内容不全的；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号条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其它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条件和要求的；
- 6、磋商报价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
- 7、未按照响应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可进入磋商报价阶段。

附表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表

序号	内容	供应商					
		1	2	3	4	5	6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需要澄清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						
3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						
4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5	结论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

- 1、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附表4:

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供应商表

序号	合格的供应商名称
1	
2	
3	
4	
5	
...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磋商小组成员认定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确定可以进入最后报价。

附表5:

不合格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名称	不合格情况说明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确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不能进入最后报价。

附表6

磋商报价评分表（10分）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评审报价	磋商基准价	权数取值	磋商报价得分
				10	
报价调整记录：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1、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最低的计满分；
2、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权数取值；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附表7:

包1评分细则（100分）

评标项目	评标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客观分	报价	10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部分 (45分) 主观分	培训方案	35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项目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方案设计；②培训目标；③培训内容；④课程设计及时具体安排；⑤效果评价；⑥实践教学和观摩交流方案，⑦跟踪服务方案。以上全部内容，表述完整、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计35分，以上7项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5分；有表述不准确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或不合理的每处扣2分，单条扣分最多扣至本项得分为0，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为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或未对上述方案内容要求进行实质应答的均不计分。
	质量保证方案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班管理制度；②培育组织安全质量管理方案；③质量控制保证措施；④进度保证控制；⑤应急管理方案及信息档案制度。以上5项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计10分；出现内容要素存在缺失遗漏或仅有大纲标题、无实质正文内容的每项扣2分，要素中每项内容描述不完整或缺陷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商务部分 (45分) 客观分	培训场所	9	（1）供应商自有或有租赁、合作的培训场地的，能满足容纳集中培训人数不少于50人、授课配备全面（包括食宿安排及所需的教学设施设备）计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2）有与培训主题相关的自有或租赁、合作实训实践教学基地（涉农），基地数1个计2分，最多计4分，没有计0分。 注：以上两项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培训场地、实训基地实地照片，属于供应商自主拥有的，需提供产权证明扫描件，租赁、合作的场地需提供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有效的相关合作协议（或合同）扫描件否则不计分。提供的相关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培育机构实力	8	1. 培育机构具备培训实力，计 6 分。 注： （1）供应商提供主体登记证明材料，满足以下其中一项的，得 2 分： ①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公办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③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机构名称含“学校”字样的，须同时提供办学许可证复印件，否则本小项不得分。 （2）供应商证书所载业务或经营范围与本培训主题相关，得 2 分。 （3）供应商已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培训机构备案，提供系统可查询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机构名称、备案状态），得 2 分。 2. 教材选用，计 2 分。 供应商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提供教材目录、样本截图或承诺函均可，格式自拟，计 2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提供的相关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师资配置	13	供应商提供的师资人员配备（含兼职）： 1. 授课教师具备农业类或教育类或所投包培训主体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人员，每人计1分，最多计3分。 2. 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班师资, 授课师资须同时具备： ①职业技能师资培训合格证书或中等职业学校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和植保无人机驾驶员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及以上证书每人计2.5分，最多计5分。 ②职业技能师资培训合格证书或中等职业学校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和农机修理工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及以上证书，每人计2.5分，最多计5分。 注：（1）以上须提供相关的人员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2）上述人员如为专职教师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在编人员可提供单位在职证明；如为兼职教师，须提供聘任证书（或聘任合同）复印件；（3）提供的相关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类似业绩	10	近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同类型农业技术、农民教育培训类业绩的，每个计5分，最多计10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同时附农业农村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截图记录，提供的相关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不全不计分）。
	管理服务团队人员	5	具有明确的管理服务团队分工细则，团队分工包括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班级管理人员、后勤保障人员、跟踪服务人员等；岗位职责清晰完整，该项满分 5 分，每缺少 1 个岗位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拟投入人员配备清单明细，允许一人多岗，师资、管理服务人员、跟踪服务人员配置之间可跨岗位兼任，以上人员附劳动合同及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在编人员可提供单位在职证明；提供的相关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表7:

包2评分细则（100分）

评标项目	评标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客观分	报价	10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部分 (50分) 主观分	培训方案	35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项目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方案设计；②培训目标；③培训内容；④课程设计及时具体安排；⑤效果评价；⑥实践教学和观摩交流方案，⑦跟踪服务方案。以上全部内容，表述完整、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计35分，以上7项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5分；有表述不准确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或不合理的每处扣2分，单条扣分最多扣至本项得分为0，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为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或未对上述方案内容要求进行实质应答的均不计分。
	质量保证方案	1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班管理制度；②培育组织安全质量管理方案；③质量控制保证措施；④进度保证控制；⑤应急管理方案及信息档案制度。以上5项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计15分；出现内容要素存在缺失遗漏或仅有大纲标题、无实质正文内容的每项扣3分，要素中每项内容描述不完整或缺陷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商务部分 (40分) 客观分	培训场所	9	（1）供应商自有或有租赁、合作的培训场地的，能满足容纳集中培训人数不少于50人、授课配备全面（包括食宿安排及所需的教学设施设备）计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2）有与培训主题相关的自有或租赁、合作实训实践教学基地（涉农），基地数1个计2分，最多计4分，没有计0分。 注：以上两项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培训场地、实训基地实地照片，属于供应商自主拥有的，需提供产权证明扫描件，租赁、合作的场地需提供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有效的相关合作协议（或合同）扫描件，提供的相关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培育机构实力	8	1. 培育机构具备培训实力，计 6 分。 注： （1）供应商提供主体登记证明材料，满足以下其中一项的，得 2 分： ①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公办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③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机构名称含“学校”字样的，须同时提供办学许可证复印件，否则本小项不得分。 （2）供应商证书所载业务或经营范围与本培训主题相关，得 2 分。 （3）供应商已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培训机构备案，提供系统可查询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机构名称、备案状态），得 2 分。 2. 教材选用，计 2 分。 供应商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提供教材目录、样本截图或承诺函均可，格式自拟，计 2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以上提供的相关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师资配置	8	供应商提供的师资人员配备（含兼职）： （1）具备农业类或教育类或所投包培训相关专业教师(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8人(含兼职)及以上，计8分； （2）具备农业类或教育类或所投包培训相关专业教师(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6人(含兼职)及以上，计6分； （3）具备农业类或教育类或所投包培训相关专业教师(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4 人(含兼职)及以上，计4分； （4）其他不计分。 注：（1）以上须提供相关的人员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2）上述人员如为专职教师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为兼职教师，须提供聘任证书（或聘任合同）复印件；（3）提供的相关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类似业绩	10	近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同类型农业技术、农民教育培训类业绩的，每个计5分，最多计10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同时附农业农村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截图记录，提供的相关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不全不计分）。
	管理服务团队人员	5	具有明确的管理服务团队分工细则，团队分工包括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班级管理人员、后勤保障人员、跟踪服务人员等；岗位职责清晰完整，该项满分 5 分，每缺少 1 个岗位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拟投入人员配备清单明细，师资、管理服务人员、跟踪服务人员配置之间可跨岗位兼任，以上人员附劳动合同及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在编人员可提供单位在职证明；提供的相关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包3评分细则（100分）

评标项目	评标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客观分	报价	10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部分 (50分) 主观分	培训方案	35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项目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方案设计；②培训目标；③培训内容；④课程设计及学时具体安排；⑤效果评价；⑥实践教学和观摩交流方案，⑦跟踪服务方案。以上全部内容，表述完整、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计35分，以上7项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5分；有表述不准确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或不合理的每处扣2分，单条扣分最多扣至本项得分为0，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为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或未对上述方案内容要求进行实质应答的均不计分。
	质量保证方案	1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班管理制度；②培育组织安全质量管理方案；③质量控制保障措施；④进度保证控制；⑤应急管理方案及信息档案制度。以上5项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计15分；出现内容要素存在缺失遗漏或仅有大纲标题、无实质正文内容的每项扣3分，要素中每项内容描述不完整或缺陷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商务部分 (40分) 客观分	培训场所	9	(1) 供应商自有或有租赁、合作的培训场地的，能满足容纳集中培训人数不少于50人、授课配备全面（包括食宿安排及所需的教学设施设备）计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2) 有与培训主题相关的自有或租赁、合作实训实践教学基地（涉农），基地数1个计2分，最多计4分，没有计0分。 注：以上两项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培训场地、实训基地实地照片，属于供应商自主拥有的，需提供产权证明扫描件，租赁、合作的场地需提供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有效的相关合作协议（或合同）扫描件，提供的相关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培育机构实力	8	1. 培育机构具备培训实力，计 6 分。 注： （1）供应商提供主体登记证明材料，满足以下其中一项的，得 2 分： ①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公办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③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机构名称含“学校”字样的，须同时提供办学许可证复印件，否则本小项不得分。 （2）供应商证书所载业务或经营范围与本培训主题相关，得 2 分。 （3）供应商已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培训机构备案，提供系统可查询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机构名称、备案状态），得 2 分。 2. 教材选用，计 2 分。 供应商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提供教材目录、样本截图或承诺函均可，格式自拟，计 2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以上提供的相关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师资配置	8	供应商提供的师资人员配备（含兼职）： （1）具备农业类或教育类或所投包培训相关专业教师(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8人(含兼职)及以上，计8分； （2）具备农业类或教育类或所投包培训相关专业教师(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6人(含兼职)及以上，计6分； （3）具备农业类或教育类或所投包培训相关专业教师(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4 人(含兼职)及以上，计4分； （4）其他不计分。 注：（1）以上须提供相关的人员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2）上述人员如为专职教师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为兼职教师，须提供聘任证书（或聘任合同）复印件；（3）提供的相关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类似业绩	10	近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同类型农业技术、农民教育培训类业绩的，每个计5分，最多计10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同时附农业农村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截图记录，提供的相关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不全不计分）。
	管理服务团队人员	5	具有明确的管理服务团队分工细则，团队分工包括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班级管理人员、后勤保障人员、跟踪服务人员等；岗位职责清晰完整，该项满分 5 分，每缺少 1 个岗位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拟投入人员配备清单明细，师资、管理服务人员、跟踪服务人员配置之间可跨岗位兼任，以上人员附劳动合同及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在编人员可提供单位在职证明；提供的相关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表8:

供应商得分汇总计算表

磋商小组成员姓名	供应商名称				
总分					
平均					
最后得分					
得分排名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9:

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表

排序	供应商名称	综合得分	最后报价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			

注：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1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排序	成交候选供应商	得分情况	最后报价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计划备案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石门县农业农村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石门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 (2) 采购计划编号：
- (3) 项目内容：_____；
- (4) 是否分包：_____/_____。
- (5) 项目负责人：_____。
- (6) 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预付款：_____/_____
☐分期付款：_____/_____
☐成本补偿：__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___

3. 合同履行

-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
- (2) 地点：石门县
- (3) 方式： /

(4) 履约担保：____/____。

(5) 质量保证金：___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 石门县农业农村局。

(2) 验收方式： 采购人组织验收。

(3) 验收标准：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6. 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若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采购人执_____份，供应商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为处理此事宜所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乙方保密义务不受合同终止、解除的影响，始终有效；若乙方泄露保密信息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需承担差额赔偿责任。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若乙方提交的成果经2次修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

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甲方提出合同变更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变更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最终以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三节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甲方名称：石门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方式：按采购人要求完成。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合格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7*24小时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 诉讼 ☐ 仲裁

备注：最终以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石门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CGXM2026430726000198
 委托代理编号：HNJQ-CG-20260012
- 3. 采购项目预算：128万元，本项目共分为3个包，其中包1预算：58万元，包2预算：42万元，包3预算：28万元。

二、项目内容

包名	标的名称	培训班类型	数量	单价/人	包预算（元）
1	高素质农民培训包1	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班	50人	6000元	580000
		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 （经营管理能力提升班）	50人	5600元	
2	高素质农民培训包2	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 （技术技能提升班2个）	100人	2800元	42000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培训班	50人	2800元	
3	高素质农民培训包3	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2个	100人	2800元	280000

注：本项目共分3个采购包，投标人可以选择任意包号（标段）进行投标，但同一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采购包。如果多个包号（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同一投标人时，则该投标人只能按包号（标段）顺序确定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包号（标段）为中标人，取消其他包号（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由其他包号（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按序替补。（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的视为无效投标。）

三、目标任务

根据《湖南省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2026年全县计划安排高素质农民培育常规班6期300人、专题班1期50人，全年共培育高素质农民350人。主要聚焦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培训等，重点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带头人、农机手和集体经济带头人等。通过培育让参训人员技能水平、综合素养、产业发展能力明显提升，带动周边农户增产增收。参训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四、培育对象

年满16周岁以上，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管理、乡村建设等工作的农民和返乡人员。培育对象应身体健康，没有影响参加培训的身体不适或疾病。重点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包括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农业企业负责人、种养大户、农机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人员、农村青年群体及返乡创业人员等。

五、具体内容

一、包1:

1. 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共1期50人，6000元/人，共计30万元。)面向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围绕粮油作物高质量机播、水稻机械化移栽、高效飞防植保、机收减损、粮食烘干、农机抗灾救灾、农机安全生产、安全操控、农机保养维修和主体经营管理能力提升等内容开展实操实训与作业演练。结合农业领域低空经济发展趋势，增设无人机农情监测、无人机播种施肥、吊装吊运、创新场景应用等特色内容，培育一批懂智能农机、会操作无人机的复合型农机手人才，提升农机作业效率和智能化水平。

2. 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其中经营管理能力提升班50人，5600元/人，28万元。)聚焦柑橘产业发展方向，开展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重点围绕生态高效栽培技术、病虫害防治、全产业链标准化管理等内容开展经济作物领域培训。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法律法规、扶持政策、底线红线、职业道德、行业标准、质量安全、绿色发展、品牌打造等相关内容培训。

二、包2:

1. 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其中技术技能提升班100人，2800元/人，28万元)技术技能提升班聚焦乡村产业带头人，分柑橘、茶叶两个产业方向开展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重点围绕生态高效栽培技术、病虫害防治、全产业链标准化管理等内容开展经济作物领域培训。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法律法规、扶持政策、底线红线、职业道德、行业标准、质量安全、绿色发展、品牌打造等相关内容培训。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培训。(共1期50人，2800元/人，共计14万元。)围绕提升政治素养与政策执行力、强化市场经营管理与产业发展能力、深化集体资产管理

与财务规增强廉洁自律与风险防控意识等方面开展培训，着力打造一支懂经营、善治理、守底线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队伍，为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提供坚实支撑。

三、包3:

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共2期100人，2800元/人，共计28万元。)聚焦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以水稻、油菜、玉米、大豆等主要粮油作物为核心，推动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全链条应用。重点开展“六增两控”技术、水肥一体化、良田良种良法良机“四良融合”、病虫害绿色防控、优质高产栽培、农田建设保护、农业防灾减灾等技术培训，强化粮油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的实操能力和服务水平，助力全县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单产持续提升。

六、工作要求

按照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培育工作，确保全年工作高质高效。

(一) 培训形式

采取“理论教学+实操实训+观摩研学”等模式开展集中培训。积极运用VR/AR等技术优化培训场景，采取跟岗见习、师傅带徒等模式提升培育实效。吸纳“土专家”、农民技术能手充实实践师资队伍。

(二) 培训标识统一要求

各培育机构须统一使用规范培训标识，标识格式为：2026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石门县×× 培训班 承办单位：xxxx
培训场地、教学资料、宣传材料等均须使用统一标识，确保培训工作规范有序。

(三) 加强全程监管

1. 加强对培育机构的日常监管。
2. 依托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省厅资金项目监管平台，实行信息化全流程管理。
3. 采取线上监控与线下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在培训期间适时开展质量抽查，对不合格的机构责令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其承担资格。
4. 严格落实开班审核责任，对多次审核不合格班级予以通报整改。
5. 强化跟踪服务：在培训班结束之日起一年内开展跟踪回访不少于2次，每次跟踪回访率不低于60%，评估培训成效。

6. 加强资金管理培育资金纳入财政专项，实行“谁使用、谁负责”责任制。规范资金拨付与支出，防范廉政风险。培育专项资金结清后，各培训机构形成审计报告，报县农业农村局，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7. 培训场地：有稳定的教学办公场地，配备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完备教学设施设备及相关实践场地。
8. 安全责任：培育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违法违规情况的，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
9. 师资要求：配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与培育主题相匹配的专兼职师资队伍，教师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实践经验和教学能力。
10. 培育教材：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
11. 结业证书：培育机构根据课程考核和考勤情况,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完成学习任务的培育对象颁发结业证书。证书及名单要报主管部门备案。

七、服务要求、质量标准

- 1、服务要求：按国家、行业 and 地方政府有关现行法规、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
- 2、质量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

八、培训时间（服务期限）：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集中培训任务，每期培训具体时间根据农时农事特点合理安排，2027年9月30日前完成后续跟踪指导服务。

九、验收内容：

- 1计划任务完成情况：培训机构是否按照既定的计划 and 目标完成了培训任务，开展了相应的培训课程 and 实训活动。
2. 项目进度要求：项目是否按照预定的时间节点 and 要求完成了线下、线上的学习。这包括检查学员的出勤情况、线上学习进度以及学习任务的完成情况，确保所有学员都按要求100%完成了规定的学习内容。
3. 项目质量要求：依据相关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对培训的教学质量、学员的学习成果以及培训后的实际应用效果进行评估。这包括检查培训机构的师资力量、教学设施、培训过程管理等方面是否达到标准，以及学员对培训的满意度和反馈情况。
4. 项目档案资料情况：按照《湖南省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等项目相关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培训机构需提供完整的档案资料。这些资料应真实齐全、整理规范、质量合格，并包含培训机构的资质、师资力量、教学设施、培训过程管理、学员满意度等多个方面，全面了解培训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效果。

5. 验收方式：完成集中培训和跟踪服务后，培训机构 按照要求归档培训资料，包括开班计划及审核备案材料、培育 对象报名表信息汇总表、课程教学日志、师资信息及授课内容 摘要、学员考勤记录、课程考核试卷成绩单和技能考评记录、 学员满意度调查表、教学场景(照片、短视频)、跟踪服务记 录、结业证书发放签收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及明细、班级总结报告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等。培育档案至少保存5年。县农业农村局将组织计划财务股、机关纪委、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对项目进行验收。

十：其他

1. 付款方式：项目资金分两批拨付。集中培训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资金的90%;跟踪服务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资金的10%。
2. 本项目采用费用总包干方式，包含所需相关培训的所有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成交供应商在承办培训班时，须全程接入 “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培育全程可监管可追溯。

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5：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三、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6：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8：报价一览表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号: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份, 参加采购项目第包磋商活动, 并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 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 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3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兼营：

姓名：性别：年龄：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注：此项应另复制一份，同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附件 3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授权人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另备一份，与项目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一、资格证明材料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他组织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或合同、设备购买发票、场地照片、完成能力承诺书、与本项目相关连的专业人员证书、与项目实施关联的设备）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据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精神,供应商既可提供缴纳证明也可用承诺书替代)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如下）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委托代理编号）磋商活动，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没有偷税、漏税行为。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如下）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委托代理编号）磋商活动，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欠缴、漏缴行为。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附件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单位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 本人及公司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 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谈判（询价、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竞争性谈判（询价、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注: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清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有效期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清单截图 (加盖供应商公章)。

(8)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无效投标:

- (一)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 (二)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三)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 (四)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三、项目实施方案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和磋商评审因素的相关要求自行编写，无特定格式要求。

供应商名称： 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拟投本项目人员姓名	职称	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	相关证书名称	备注

注：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配备人员。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技术/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8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品目代码			
项目总报价	大写：元人民币整		
	小写：元人民币整		
服务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一览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最终报价表在最后报价环节时单独递交，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由各供应商现场提供。